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2-C3-004218-HXCT

采购人：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1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2-C3-004218-HXCT

项目名称: 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融媒体教材或课程思政案例集出版周期为 12 个月; 除了教材或案例集外其它货物或服务,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制作、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年1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必须足额交纳）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hx2001.com>）；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8.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项目联系人: 韦老师

联系电话: 0771-3224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联系电话：0771-5382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玉婷

电 话：0771-5382528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服务参数要求中带“★”号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应答服务内容，当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中服务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提供的服务内容优于采购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提供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

(4)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配套货物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1	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项	1	<p>一、项目概述</p> <p>(一) 建设背景</p> <p>为深入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及《广西“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2年)》等文件要求。建设教学资源库有利于突破传统的教学模式，将好的资源对接岗位所要求的能力、素质，能够准确对接行业标准。同时设计符合学习者需求和学习特质的平台，尽可能贴近学习者应用场景的资源，为在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出多层次及全方位的立体信息环境，使其能够借助资源进行学习。</p> <p>以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应用为代表的新技术应用，对人才的素质结构、能力结构、技能结构提出全新要求，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成为摆在各院校、专业面前急需解决的问题。现代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现实背景下，通过建设使用教学资源库，有利于突破传统的教学模式，为学生提供出多层次及全方位的立体信息环境，培养服务与区域支柱产业的应用型技术人才。</p> <p>(二) 建设必要性</p> <p>课程是对教育的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活动方式的规划和设计，是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诸多方面实施过程的总和，是“三教”改革的重要内容。课程思政资源库建设为课程改革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p>			1850000.00

				<p>1. 课程思政资源库建设有利于促进教师教学理念转变</p> <p>按照劳动分工原则，通常情况下每个教师都是有自己所要承担的课程任务，独立完成教学 PPT、教案等教学资源，而且这样的教学资源具有很强的个人成果色彩，教师个人教学资源公开度不高。而课程思政资源库是基于“共建共享”原则建设的，能够调动全体教师的积极性与主观能动性，教师在各自领域中深入挖掘思想政治元素，最后形成集体劳动成果，有效避免了教师各自为战的局面。</p> <p>2. 课程思政资源库建设有利于丰富教学内容</p> <p>课程思政将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优秀企业案例、职业素养等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之中，并按照一定的逻辑思路整理成教学案例，据此形成的课程思政资源库是一个全新的内容载体，在推进教师教学内容改革方面有长足影响。最后，课程思政资源库建设有助于提升教学效果。课程思政资源库内容包含如电子课件、教学视频、电子图书、教学素材等，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自学的需要。学生能主动选择、获取自己想要的知识，学习主动性大力提升。</p> <p>二、建设原则</p> <p>（一）突出规划建设</p> <p>为提升我校课程思政资源库建设的效率，我校将资源库建设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中，联合相关主体单位进行开发，提升资源库的共享配置水平，从而逐步实现教学全覆盖。</p> <p>（二）突出实用性</p> <p>建设资源库的最终目的在于发挥其实用性价值，提升资源库的实用性，侧重处理建设和使用之间的矛盾问题。资源库的建设需结合当前的制度实施，同时联系我校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针对教育难点和重点问题进行研究，突出实用性，提升资源库建设效率。</p> <p>（三）突出思维转变</p> <p>当今教育改革的要求呼吁教师角色的转换。教师要转变成学生学习的引导者、学生发展的促进者、课程的开发者和建设者、教育教学的研究者和走出课堂的社会实践者。如果教师以传统的教学思维分析当前教育环境的变化，则难以顺利完成角色的转变，学生也无法通过教学活动提高专业技能。可见，思维转变是建设资源库的前提条件。</p> <p>三、建设思路</p> <p>（一）构建资源库框架</p>		
--	--	--	--	---	--	--

				<p>教学资源库的结构设置尤为关键，以基础课程教学为例，应以新版的教材内容为基础，结合不同的专题来建设资源库，完成资源库的结构设置。由于素材的整合和微课程均需在既定的框架内实施，因此框架设计需尽量合理，这样才能保证资源库的质量达到预期要求。专题教学的设计需与教材内容相适应，应结合教材不同的章节内容，划分为若干个单元，每个单元的专题内容由抽象到具体、由思想到行为，这样便可设置更为合理的框架。</p> <p>（二）丰富资源库素材建设</p> <p>根据框架形成不同的专题和相应的内容，按照既定的要求进行素材搜集、课件、案例测试及教学视频资源开发等工作。资源库可以包括文本、图形、音视频、动画等多种素材类型，要充分体现出信息技术的优势功能，全面提升资源库内的视频、仿真类资源的比重。视频类素材侧重关注叙事性特征，以微课程为主要的信息展现形式，可通过讲解知识和技能点完成教学活动。动画类素材更倾向于突出运动的形象性表达，可将抽象性的事物进行直观化的处理，多用于对复杂的结构、流程等进行动态演示。</p> <p>（三）加强资源库的运行与共享</p> <p>完成资源库的建设工作后，便可借助网络平台对教学资源进行宣传和推广。发布专业和岗位技能培训资源信息，实施课程开发、运行管理等多种培训活动，全面提升资源库的受众范围，使其尽量发挥出更大的价值。以此为基础，高职院校还需广泛采纳各种意见，对资源库的建设进行优化改进，以满足高职师生和社会不同身份学习者的需求。</p> <p>四、建设内容要求</p> <p>（一）总体规划</p> <p>“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从专业、课程角度,进行课程思政体系建设的多维度、强覆盖的教育服务资源库。总体包括思政文件、课程思政、课程思政名师、党史文化、特色专区、思政元素、思政教学设计库、课程思政微课等八大模块，积极践行“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的教学理念，聚焦课程思政建设中的重点与难点，自觉将思政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探寻独具本校特色的课程思政资源和建设路径，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统一。</p> <p>（二）具体规划要求</p> <p>1. 思政文件专区</p> <p>本模块主要涵盖思政类的相关文件。包括课程思政改革的政策文件，方便师生实时</p>		
--	--	--	--	---	--	--

				<p>关注课程思政的发展方向，紧跟党和国家的要求，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时代新人，共同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p> <p>2. 课程思政示范资源专区</p> <p>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精神，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资源专区，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培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诚实守信、公道办事、开拓创新的职业品格和行为习惯。</p> <p>引进优质课程思政示范资源，同时，根据学校重点专业、重点课程的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规划对本校课程思政资源进行分类管理和展示。充分展示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的课程思政建设特色，校本课程思政资源按归属学院、课程类型、归属学科等分类管理，以上的一级分类下设置具体学院、具体课程类型、具体学科等具体分类，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具体教学管理要求进行设计。</p> <p>每门课程包括课程标准、教学设计、思政元素、思政案例、教学课件和实录视频共6项内容，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具体教学管理要求进行设计。</p> <p>3. 课程思政名师专区</p> <p>加强学校课程思政名师建设，强化教师课程育人责任，定制课程标准，名师专栏主要呈现的内容有：名师介绍、名师的示范课程、名师开展过的教学、学术活动、名师的教学心得科研论文等。</p> <p>4. 党史文化专区</p> <p>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学习党史文化的号召，包括中国近代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历程四大模块。</p> <p>面对新时代的“新答卷”，我们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牢牢把握百年党史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不断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构筑与赓续、精髓与实质，聚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把准“两个大局”的时代脉搏，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续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坚定走好中国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决心。</p> <p>5. 特色专区</p> <p>特色专区分为两个主题劳动教育主题和美育教育专题。</p> <p>(1) 劳动教育主题</p>		
--	--	--	--	---	--	--

				<p>劳动教育，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点和劳动态度，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养成劳动习惯的教育，是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主要内容之一。</p> <p>劳动教育的主要内容：</p> <p>①树立学生正确的劳动观点，使他们懂得劳动的伟大意义。了解人类的历史首先是生产发展的历史，是劳动人民创造的历史；懂得辛勤的劳动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根本保证；劳动是公民的神圣义务和权利；懂得轻视体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者是数千年来剥削阶级的思想残余；懂得把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相结合的重要意义。</p> <p>②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的情感。养成劳动的习惯，形成以劳动为荣，以懒惰为耻的品质。抵制好逸恶劳、贪图享受、不劳而获、奢侈浪费等恶习的影响。</p> <p>③学习是学生的主要劳动，教育学生从小勤奋学习，将来担负起艰巨的建设任务。并教育学生正确对待升学、就业和分配。</p> <p>劳动教育，还要通过生产劳动和公益劳动等来实施。学生在校期间，要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适当参加劳动。</p> <p>(2) 美育教育专题</p> <p>美育的内容主要包括根据教育目的，有计划地向学生实施审美教育的活动。其任务是传授美学知识，培养审美观念和感知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内容包括自然美、社会美和艺术美。</p> <p>美育教育的主要内容：</p> <p>①艺术美，音乐和舞蹈，绘画，影剧欣赏，文学；；</p> <p>②自然美，以大自然为审美对象所感受和体验到的美；</p> <p>③社会美，以社会生活中美好的人和事为对象而感受和体验到的美；</p> <p>④科学美，以科学的内容和形式为对象所感受到的美；</p> <p>6. 课程思政示范课专区</p> <p>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包含全部整理和拍摄的课程思政微课视频，可实现通过课程名称（如《某门课程的具体名称》）、思政元素类别（如：爱国主义精神融入）、学科类别（如“哲学、文学、工学等）进行检索，以微课视频的形式进行呈现。</p> <p>7. 总体素材中心</p> <p>总体素材中心囊括了本资源库的全部资源，全部的思政资源均可在本栏目下进行查看。总体资源按使用类型分为三类，可在三个栏目下进行检索。三个栏目分别为：</p>		
--	--	--	--	---	--	--

				<p>(1) 思政资源栏目</p> <p>本栏目涵盖资源类型主要为适用于思政课教师使用的思政资源，如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等课程的思政资源；</p> <p>(2) 普适类资源栏目</p> <p>本栏目覆盖资源类型主要为适用于公共基础课程使用的各类思政资源。</p> <p>(3) 专业类资源栏目</p> <p>本栏目覆盖资源类型主要为适用于专业核心课程使用的各类思政资源。</p> <p>8. 内容审核平台</p> <p>内容审核系统是基于人工智能内容风控技术与千万级的内容安全特征库的样本，应用融合局部敏感特征检测和全局感知分类、拒绝决策的多任务学习算法、采用文字区域检测器和文字识别器，对于文本、图片、音频、视频中可能出现的多重问题，实现涉政、涉黄、涉恐、涉暴等不适合网络传播的多种风险统一自动检测。资源库平台上线运行后采购人免费使用 2 年内容审核平台。</p> <p>五、项目预期效果</p> <p>▲1. 思政文件</p> <p>整理收录时政相关的思政类以及课程思政类相关文件；</p> <p>▲2. 课程思政示范资源</p> <p>引进优质课程思政示范资源，按照专业类别构建的开放式教学资源库，其囊括课程思政示范课的理论背景、教学设计、教学案例、教师培训等主题遴选超过 5000 个资源条目且不断更新（主要包括微视频、教案/教学设计、PPT 等，资源条目每 3 个月更新数量不少于 50 个）。</p> <p>资源库支持学校教师共建共享校本特色专题课程思政示范课资源，根据学校重点专业、重点课程的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规划对本校课程思政资源进行分类管理和展示，充分展示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的课程思政建设特色。</p> <p>遴选学校重点专业群，特色课程 40 门进行优化进行教学资源梳理与重构，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颗粒化的课程资源建设遵循“碎片化资源、结构化课程、系统化设计”建设思路，强化共享应用的功能设计的建设思路，达到“能学、辅教”的要求。其中，每门课程拍摄微课或课堂实录不少于 2 个、整理教学设计不少于 2 个。在 40 门课中遴选课程思政案例 100 个。配合与技术支持课程的演示文稿（PPT）、音频、文档等资</p>		
--	--	--	--	--	--	--

				<p>源整理。</p> <p>3. 党史文化 整理党史故事、“四史”学习教育、建党百年、时政、等相关微课视频不少于 10 个；</p> <p>4. 特色专区 整理相关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劳动教育、法治教育、美育教育相关微课不少于 30 个；</p> <p>5.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专区按学科类别（如“哲学、文学、工学等）分类整理展示，课程思政微视频不少于 150 个；</p> <p>▲6. 汇集整理课程思政示范资源建设成果，出版 1 本新形态融媒体教材或课程思政案例集（包含不少于 20 个课程思政案例）。</p> <p>六、项目效益</p> <p>（一）遴选培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打造类特色课程，打造融合思政元素的专业课程，强化专业课程思政功能，强化教材管理，加强实践课程思政特色建设，推动校级示范性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凝炼实践教学思政特色。不断改进课程思政的教育教学方法，丰富课程的思政元素，提高课程思政质量，培育遴选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时推广示范课程的新观念、新思路、好经验、好做法，积极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课程育人氛围，努力形成学校各门名类课程争相育人的生动局面。</p> <p>（二）遴选培育“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灵魂和主线，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充分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提升教师育人意识和育德能力，培育遴选“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p> <p>七、主要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p> <p>（一）项目总体要求</p> <p>1. 项目的总体制作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按照《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和《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指南（2016）》等文件精神进行总体规划和实施，在教学设计、技术参数、资源配置等方面</p>		
--	--	--	--	---	--	--

				<p>达到职业教育国家精品在线课程认定标准，能够满足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线标准，在课程资源质量、教学内容、共享范围、应用效果和示范性方面达到较高的水准。</p> <p>2. 成交供应商对职业教育及教学工作有深入了解，并为该项目配备一支不少于 5 人的专业课程服务团队，进驻学校进行服务。制作团队需配置内容编辑、教学设计、专业摄像、化妆师、后期制作人员等岗位。</p> <p>3. 课程制作团队需有丰富的课教学资源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制作经验。</p> <p>4. 提供一对一深度协助教师根据教学目标和学科特点，合理、有序的设计知识单元和拆分、配置知识点及技能点，进行教学资源拍摄规划与制作等，具体要求如下：</p> <p>（1）协助教师团队分析课程，完成课程标准、课程设计及实施方案。</p> <p>（2）协助教师团队对教学资源的知识点进行设计，各知识点采用微课视频形式，协助教师团队进行视频脚本设计。</p> <p>（3）协助教师团队完成项目教学资源的框架设计、资源的组织与运用。</p> <p>（4）协助教师团队制作与项目相关的数字教学资源。包括电子教案、幻灯片、教学大纲、微课视频、课堂笔记、测验题和讨论主题等。</p> <p>5. 鉴于项目课程内容特殊性和网络学习传播的特性，成交供应商应自有内容审核系统和和内容编辑的人员，有能力为项目内容资源提供人机结合的课程内容审核与检测服务能力，确保上线内容的政治正确、科学合理，无意识形态问题。</p> <p>6.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运行推广能力，能提供教学设计师来辅助课程团队教师进行教学资源的课堂教学应用培训工作，并能在项目完成后能帮助采购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该课程。</p> <p>（二）教学设计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教学设计师，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书。</p> <p>3. 需要从教学设计原则出发，协助教师团队分析培育课程，完成培育课程的整体框架设计、资源的组织与运用，形成完整的课程组织结构，后续支持教师基于平台开展混合式教学，需要提供混合式教学实施方案。</p> <p>4. 需协助教师团队制作与课程相关的数字教学资源。包括电子教案、幻灯片、教学大纲、课程思政元素、思政教育素材、微课视频、课堂笔记、测验题和讨论主题等。</p>		
--	--	--	--	---	--	--

				<p>(三) 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 项目建设内容要求</p> <p>(1) 视频、微课教学资源制作</p> <p>1)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p> <p>2) 授课视频的背景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气氛。</p> <p>3) 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p> <p>4) 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p> <p>5) 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p> <p>6) 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p> <p>7) 每个视频都是独立的碎片化资源,根据课程知识点及技能点编写脚本。</p> <p>8) 视频、微课教学资源制作的原始素材和成品素材应共同交付给采购人。</p> <p>(2) 动画教学资源制作</p> <p>1) 设计制作合理,贴合课程内容表现,根据主讲教师及课程编导人员要求补充动画内容、特效内容及相关素材。</p> <p>2) 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意义明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且具有一定的趣味性;</p> <p>3) 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p> <p>4) 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p> <p>5) 必须由专业配音人员对动画进行配音、解说,配音要求普通话标准,咬字清楚,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配音(或解说)员必需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和普通话水</p>		
--	--	--	--	---	--	--

				<p>平测试等级相关证书；</p> <p>6) 动画演播过程要简洁、清晰、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钟；</p> <p>7) 每个动画都是独立的颗粒化资源，根据课程知识点及技能点编写动画脚本。</p> <p>8) 动画教学资源制作的原始素材和成品素材应共同交付给采购人。</p> <p>▲ (3) 课程思政示范资源</p> <p>1) 课程思政示范资源，按照专业类别构建的开放式教学资源库，其须包括课程思政示范课的理论背景、教学设计、教学案例、教师培训等主题；</p> <p>2) 课程思政示范资源遴选不少 5000 个优质示范资源条目（主要包括微视频、教案/教学设计、PPT 等），且在不断更新（资源条目每 3 个月更新数量不少于 50 个）。</p> <p>3) 思政示范资源库资源丰富、学科门类 齐全，支持学科导航检索，至少包含哲学、经济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门类等。</p> <p>(4) 党史文化及特色资源教育要求</p> <p>1) 提供党史教育资源，其包括“四史”学习教育、建党百年、时政等相关微课视频不少于 10 个；</p> <p>2) 提供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劳动教育、法治教育、美育教育相关微课资源不少于 30 个；</p> <p>2. 项目资源制作技术规范</p> <p>(1) 视频、微课技术规格</p> <p>1) 录制要求：采用至少 2 机位(专业高清摄像机)拍摄, 所用摄像机分辨率 1920X1080, 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 <p>2) 后期制作要求：</p> <p>① 视频信号源</p> <p>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p> <p>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p> <p>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p> <p>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p>	
--	--	--	--	---	--

				<p>0V时, 白电平幅度 0.7V_{p-p}, 同步信号-0.3V, 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 全篇一致。</p> <p>②音频信号源</p> <p>声道: 教师讲授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 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 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 则录于第2声道)。</p> <p>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 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p> <p>伴音清晰、饱满、圆润, 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p>③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M4V (苹果设备常用格式, 相当于 MP4)、FLV (移动设备常用格式) 等其他常见的主流封装格式。</p> <p>视频码流率: 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 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 请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p> <p>视频画幅宽高比: 视频画幅宽高比为 16:9, 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p> <p>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 <p>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p> <p>视频时长: 微课视频时长 6-10 分钟/个◆; 课程思政教学案例 20-40 分钟/个◆;</p> <p>④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p> <p>采样率 48KHz</p> <p>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p> <p>必须是双声道, 必须做混音处理。</p> <p>⑤封装</p> <p>视频采用 MP4 封装, 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B。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 中英文字幕需分成两个 SRT 文件。</p>		
--	--	--	--	--	--	--

(2) 动画技术规格

- 1) 支持*.swf、*.mp4 格式（有交互的动画，使用 swf 格式，没有交互的动画，使用 mp4 格式）；
- 2) 存储格式：采用 swf（不低于 Flash6.0）或 mp4 存储格式；
- 3) 保持每个动画素材的独立性，尽量不设置两个或多个动画文件之间的嵌套及链接关系；
- 4) 要求提交动画源文件、打上学校 logo 或资源库 logo 的可执行文件和预览文件；
- 5) 动画时长 1-3 分钟◆。

(四) 资源库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1. 资源管理系统功能及技术参数，如下表：

系统模块	功能	技术参数要求
资源库管理	基础信息配置	1. 设置资源库基础信息，包括资源库名称、资源库简介、资源库封面 2. 设置资源库是否使用文件夹层级结构 3. 设置资源在门户界面的显示方式，包括列表式或卡片式
	资源分类	可通过资源文件夹、资源分类、资源标签等多个维度，对资源进行分级分层管理，方便快速分类和查找资源。 1. 可设置多级资源文件夹，对资源进行分级管理。 2. 可自定义资源库的分类标准，对资源进行筛选。 3. 可设置资源所属的标签，用于对资源进行语义标注，可在资源库首页通过标签导航，快速定位资源。
	资源管理	支持采购人自主建设、管理资源库里的资源。 1. 向资源库添加新的学习资源，支持文件、在线课件、网页、图文等四种资源。其中文件型资源包括视频、音频、文档、图片、压缩包等常用文件类型。在线课件为使用

						<p>优学院在线课件编辑工具所创建的课件，网页为网络链接，图文资源为新建的图文页面。</p> <p>2. 支持从电脑本地批量上传文件型资源</p> <p>3. 可以修改资源属性，包括资源名称、简介、缩略图、是否可下载以及调整资源所属文件夹、分类和标签属性。</p> <p>4. 支持批量设置资源所属文件夹、分类以及标签。</p> <p>5. 删除资源及重新上架资源</p> <p>6. 可对资源进行权限管理。可针对“仅本校教师”或“任何人”设置资源的查看、下载和发布权限，支持批量设置。</p> <p>7. 支持预览资源库效果</p>		
					数据统计	1. 系统围绕资源库使用情况，提供完整的数据统计分析，包括资源总量、访问量及排行、下载量及排行，和类型分布分布、资源分类分布等常规数据分析。		
				资源库门户	资源库主页	1. 展示资源库基本信息，包括：资源库简介、资源数量、使用人次		
			资源检索		1. 可按文件夹、分类、标签对资源进行筛选，或通过资源名称进行在线检索。 2. 支持手机端资源检索功能			
			资源预览		1. 支持常见资源在线预览，包括视频、音频、图片、常见文档（doc、pdf、ppt）、优学院在线课件、图文资源。 2. 文件类型资源支持用户在线下载。 3. 支持手机端资源预览，包括视频、音频、图片、文档类型。			
			资源使用及分享		1. 教学资源可发布到教学平台课程中，供学生学习，方便教学使用。 2. 支持教学资源通过社交应用分享，包括QQ、微信好友、QQ空间、朋友圈。			
				2. 资源库系统部署及其它要求				

				<p>(1) 系统采用开放的框架和开发语言，使用 Java 语言开发。采购人无需要额外购买商业数据库软件和操作系统作为支撑，要求使用 Linux 操作系统，降低感染病毒的风险；</p> <p>(2) 系统平台采用开放技术标准和平台架构，具有良好的兼容性，系统预留数据接口，支持与第三方系统数据对接。</p> <p>(3) 系统采用 saas 模式部署，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国内主流第三方云服务商的独立云存储空间，共容量不要低于 1T。</p> <p>①saas 模式部署属于云模式部署，即整个资源库平台可以基于云平台独立运行；</p> <p>②saas 模式部署无需采购人购买独立的云储存空间，可实现后台功能一键管理，由采购人独自掌握资源库平台的运行数据；</p> <p>③saas 模式部署可以自由开放端口，能满足资源库平台对接到学校指定的任何平台上，也可以独立运行。</p> <p>3. 课程资源运行及推广</p> <p>(1) 供应商能提供课程运营及推广，该课程平台需满足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验收标准要求的上传、运行、学习过程管理，大数据分析，教学过程管理，后台管理，管理者可以随时通过后台查看教师整堂课的具体上课情况。平台应具备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开展在线课程服务和运营相关的许可证书,包括工信部 ICP 网站备案号、公安机关网站备案号、信息安全三级及以上等级保护证书等。</p> <p>(2) 供应商能提供面向公众开放的公开课平台上推广服务,突显采购人的立德树人,思政育人成效。</p> <p>(五) 出版服务要求</p> <p>1. 内容编辑要求</p> <p>(1) 图片内容。成交供应商须对图书的内容进行审核编辑，保证文字、线条正确，前后一致，规范统一，图面清晰。线条图要按照相应标准进行绘制，线条粗细正确，要素清晰，层次明显。</p> <p>(2) 文字内容。成交供应商须对内容进行整理、编辑，并对内容的政治性、科学性和知识性进行把关，按照要求进行审查，主要要求：主题内容突出，标题层次分明、简</p>		
--	--	--	--	---	--	--

				<p>练，体例结构合理，格式前后统一，内容精炼，文字通顺流畅，使用的标点符号、计量单位及文字、数字、符号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3) 表格内容。成交供应商须表格内容进行审核编辑，校核其内容，并合理设计表格呈现方式。要求表格设计应科学、合理，表名精炼，计量单位、符号等符合国家标准。</p> <p>▲2. 封面设计</p> <p>设计美观、大方，能够体现本图书的特色。设计图须充分与作者沟通，征得作者同意后方可定稿。</p> <p>3. 其他要求</p> <p>(1) 供应商出版服务团队须熟悉图书出版流程及相关专业知识，并有能力和资源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编辑工作。</p> <p>(2) 供应商出版服务团队负责人有丰富的项目经验，须持有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等相关证书。</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融媒体教材或课程思政案例集出版周期为 12 个月；除了教材或案例集外其它货物或服务，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制作、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交付条件：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全部资源制作及系统部署等任务，且学校拥有资源库和库内所有资源的独立版权。</p> <p>五、交付方式：现场交付。</p> <p>六、售后服务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为该项目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服务，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对本项项目的平台日常维护、内容更新等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并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保持联系与服务；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系统各个功能模块的定期维护（每 3 个月一次），在日常使用中可通过远程解决一些小问题，较大问题须到校维护；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后，成交供应商 1 个小时内响应，并在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p> <p>2.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p> <p>3. 在质量保证期内软件或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4.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成果、货物，成交供应商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p>					

5. 成交供应商提供成套软件系统、设备货品清单，过塑后张贴在室内，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年月、所有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各设备厂家售后服务电话、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监督（采购人）电话等内容。

七、安全性能要求

1. 网络安全。系统的安全性的必须达到《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中要求的备案和测评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系统上线前出具系统网络安全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应符合项目建设要求，不得存在高危安全漏洞；采购人在后期对系统进行等保相关等级测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等保的测评及整改工作，最终达到测评通过；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的网络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系统安全；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2. 数据标准。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对所有设备进行唯一编码的编号，编码规则须按采购人的统一编码规范，同时在施工图纸上明确设备的相关地址（地址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存放的地址、IP 地址、MAC 地址、485 设备地址、端口等），所有图纸提交采购人确认后，再进行安装实施；

3. 接口开发和数据对接。为确保数据顺利对接，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标的业务系统的数据字典，标的信息系统必须实现与采购人现有数字校园的统一信息门户平台、统一公共数据中心和身份认证系统进行集成和整合，实现数据交互和单点登录等；

成交供应商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系统相关接口的开发和调试，无偿提供标的的所有子系统数据接口，如不能及时提供接口，将不组织验收。提供的接口须满足 B/S 开发模式和 H5 规范，能在 IE 浏览器（版本号不低于 11）和谷歌浏览器（版本号不低于 90）上正常运行，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或浏览器插件等即可实现调试和对接；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维护数据接口，确保接口有效和安全，如接口升级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升级后的新接口。

4. 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开工实施建设，否则不予验收。实施方案中应包含实施图纸，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定期（每天或隔天）在采购人指定的校内管理平台上更新设备安装进度和设备状态，以便采购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进行评估。

5. 项目文档。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全部有关文件（至少包括用户使用手册、应用系统相关接口、二次开发文档等）、资料、测试报告、验收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给采购人，并提供电子文档。采购人在确定项目文档完成入库后，按项目进度组织验收工作。

6. 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在项目完成时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系统运维、二次开发等相关内容的技术培训，并提供具体的技术可实现方案。

7. 售后运维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三年的免费技术服务及免费升级服务，提供不低于一名技术工程师技术支持；技术服务范围：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业务系统等在内的软件和硬件；服务流程：系统安装、产品使用培训、补丁升级、版本升级、系统调试、性能调优、系统管理、设备维修等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

8. 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认证工程师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24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问题的，提供相同性能参数的备件替用。

	<p>八、验收条件及标准：</p> <p>(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标准规范规定，均为验收依据。</p> <p>(2) 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九、其他要求：</p> <p>▲1. 供应商各建设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附件 1《经费预算》中该建设项目的预算金额，竞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 1850000.00 元。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包括：</p> <p>(1) 服务、货物的价格；</p> <p>(2) 服务、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本项目采购清单中未列明的但在实际使用中需要用到的辅助材料或设备、仪器、软件开发等均包括在报价中，后续不再考虑增加费用。</p> <p>▲2. 付款方式：项目签署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 50%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p> <p>3. 成交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成交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诉讼过程采购人所产生的交通费等），则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p> <p>4. 若成交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成交人成交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p> <p>5. 合同履行要求：为了保证本次服务的质量，供应商在全部服务、货物交付安装前，采购人有权对供服务、货物产品进行测试预验收，以确认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功能要求，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所承诺，采购人有权不予以接收，如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服务、货物产品，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保留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邀请本项目竞标应商参与预验收工作。</p>
其他说明	<p>一、产品说明</p> <p>√本表服务的配套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要求</p> <p>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p>

附件 1 :

经费预算

单位: 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模块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数量	预算资金(单价)	预算资金(总价)	备注
1	素材资源	思政文件	实时文件	-	-	-	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 所有权归采购人。
		课程思政示范资源	总体资源	5000	0.00152	7.6	
			教学设计(建设)	80	0.15	12	40 门课, 2 个/门。
			思政案例(建设)	100	0.15	15	在 40 门课中遴选建设课程思政案例 100 个。
			课堂实录微课视频(建设)	80	0.875	70	40 门课, 可分批录制。
		党史文化	视频	10	0.01	0.1	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 所有权归采购人。
		特色专区	微课素材	30	0.01	0.3	
		课程思政微课	微课视频	150	0.2	30	
小计						135	
2	平台建设	资源库平台	平台维护	1	5	5	采用 saas 模式进行部署平台, 平台上线运行后提供 3 年的平台维护服务。
			资源导入	1	7	7	组织资源审核, 将已审核通过的课程、图片、视频等资源导入平台。在 3 年服务期内免费协助资源导入, 并预留数据接口, 支持与第三方系统数据对接。
			平台及门户搭建、案例库软件开发	1	13	13	采用 Java 语言, 匹配商业数据库软件和使用 Linux 操作系统作为支撑进行案例库开发设计。
			案例库基础运行条件	1	10	10	采用 saas 模式部署, 独立云存储空间, 容量不要低于 1T, 实现后台功能一键管理, 由采购人独自掌握资源库平台的运行数据。
		内容审核平台	1	0	0	0	免费使用 2 年

小计						35	
3	案例 集出 版	-	整理 20 个课程思 政案例，并进行出 版	1	15	15	
4	课程 思政 培训	-	示范课程培育、集 体备课会	1	0	0	
小计						15	
总计			18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内]连续三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

		<p>变动表及其附注)；(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人情况介绍；</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 .3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p>
15.3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竞标有效期	<p>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必须足额交纳）</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账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000 0030</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p> <p>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p>1、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p>

		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1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3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1-5382528</u> ， 通讯地址： <u>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u> <u>（2）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u> 联系电话： <u>0771-5807495</u> ， 通讯地址： <u>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8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9时0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8时00分</u>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本须知正文第 33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030</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p>

	<p>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4.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

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

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

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

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 (满分 15 分)</p>	<p>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 4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p>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 15分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p>一档 (2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 有简单的方案介绍, 基本满足本次采购的配置要求; 服务流程和管理服务架构、管理方法简单, 可操作性差, 保障方案简单。建设内容有欠缺,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 (6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 方案介绍基本合理、方案较详细, 满足配置要求, 服务流程较完整; 管理服务架构较合理; 管理方法较详细, 建设内容较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 方案介绍合理、方案较详细、可行, 满足配置要求, 服务流程完整; 管理服务架构合理; 管理方法详细。建设内容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四档 (15分): 能认真负责对待项目, 能与用户充分沟通,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突出主题, 思路脉络清晰、有针对性, 方案介绍合理、科学, 服务流程完善详细; 管理服务架构科学合理; 管理方法可操作性强。建设内容齐全、合理, 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的不得分。</p>
2.2	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分(满分 8 分)	<p>一档 (1分): 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简单, 未能对项目需求进行有效响应, 应急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不详细,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 (3分): 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能对项目需求进行简单的响应, 应急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较详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 (5分): 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详细。能对项目需求进行响应, 应急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详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四档 (8分): 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具体、有针对性的。能对项目需求进行有效的响应, 应急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完善、可行性较强,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的不得分。</p>
2.3	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满分 24 分)	<p>2.3.1 竞标人为该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人员中有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科技管理专业职称证的, 初级的得 1 分(多名成员具备初级职称的不累计加分), 中级及以上的得 3 分, 本项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该人员其缴纳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3.2 竞标人为该项目配备有内容编审服务能力的团队, 服务团队成员有具备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内容编辑人员, 初级的得 1 分(多名成员具备初级资格的不累计加分), 中级及以上的得 3 分, 本项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3.3 竞标人拟配备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成员有曾参与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录制以及新型智慧教材的编写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链接及视频截图、新型智慧教材书名、书号以及版权页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和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3.4 竞标人拟配备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有成员有曾参与省级及以上课程示范课程项目建设与服务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示范课程公示清晰网络截图、链接及视频截图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3.5 竞标人拟配备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成员有于2019年1月1日以来指导过高职院校申报获得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每指导过1个，得2分，满分6分（多名成员具备指导经验的，按得分最高的一名成员给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指导证明（指导过高职院校出具的证明材料及课程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3.6 竞标人提供自有的基于人工智能内容识别技术的课程、教材及资源的内容审核服务，对于资源的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实现涉政、涉黄、涉恐、涉暴等不适合网络传播的审核，并支持自动生成内容审核报告支持在线查看、导出。</p> <p>一档（2分）：提供系统清晰的相应系统功能截图，包括课程的基础信息、资源数量统计分析课程内容审核报告的，并支持自动生成内容审核报告支持在线查看；</p> <p>二档（4分）：提供系统清晰的相应系统功能截图，包括提供课程、教材的基础信息、资源数量统计分析、课程健康度统计分析的课程内容审核报告的，并支持自动生成内容审核报告支持在线查看、导出；</p> <p>三档（6分）：提供系统清晰的相应系统功能截图，包括提供课程、教材的基础信息、资源数量统计分析、课程或教材健康度统计分析、风险分布统计分析，并支持查看风险资源详情等功能，并支持自动生成内容审核报告支持在线查看、导出，并能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的。</p> <p>未提供或未达一档的不得分。</p>
2.4	<p>培训方案分 (满分8分)</p>	<p>一档（2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能开展本项目要求的相关培训。</p> <p>二档（5分）：较准确地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服务要求，能开展本项目要求的相关培训，有培训计划。</p> <p>三档（8分）：准确地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服务要求，能开展本项目要求的相关培训，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对培训内容有充分的理解，能邀请职业院校专业、课程建设有经验的专家、精品课程负责人开展相关培训的。</p> <p>未提供或未达一档的不得分。</p>

3	商务分 (满分 30 分)	评审因素
3.1	履约能力分 (满分 15 分)	<p>3.1.1 竞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1.2 竞标人提供与课程思政资源建设采购内容相关（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思政资源库系统、课程思政内容检测与审核系统、课程思政教学管理平台等相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1.3 竞标人具有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得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2	售后服务分 (满分 6 分)	<p>一档（1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没有售后服务措施。</p> <p>二档（2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售后服务措施不具体。</p> <p>三档（4 分）：售后服务内容较为完善，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措施具体且比较合理，满足项目要求；</p> <p>四档（6 分）：售后服务内容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售后服务措施具体完整、优于项目要求。</p> <p>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的不得分</p>
3.3	业绩 (满分 9 分， 客观分)	竞标人 2019 年至今每有一项同本项目相似的类似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响应文件中需附签字盖章清晰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1+2+3		100 分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

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六、竞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页码）
- 八、服务需求偏离表.....（页码）
- 九、服务实施方案.....（页码）
- 十、售后服务承诺.....（页码）
-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 十二、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

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内容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通知书或 项目合同或协 议书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或协议书等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服务需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职称/职业资格	备注
...				

- 1、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2、实施人员应附职称证(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复印件等能够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报价明细表.....	(页码)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号	服务（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 = ① × ②	备注
1	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建设项 目	1 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_____）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优惠及其它：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模块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1	素材资源	思政文件	实时文件	-	-	-	
		课程思政示范资源	总体资源	5000			
			教学设计(建设)	80			
			思政案例(建设)	100			
			课堂实录微课视频(建设)	80			
		党史文化	视频	10			
		特色专区	微课素材	30			
		课程思政微课	微课视频	150			
小计							
2	平台建设	资源库平台	平台维护	1			
			资源导入	1			
			平台及门户搭建、案例库软件开发	1			
			案例库基础运行条件	1			
		内容审核平台	1	0	0	0	免费使用2年
小计							
3	案例集出版	-	整理20个课程思政案例,并进行出版	1			
4	课程思政培训	-	示范课程培育、集体备课会	1	0	0	
小计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未完整填写以上空白处信息，声明函将做无效处理。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
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住 所: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模块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备注
1	素材资源	思政文件	实时文件	-	-	-	
		课程思政示范资源	总体资源	5000			
			教学设计（建设）	80			
			思政案例（建设）	100			
			课堂实录微课视频（建设）	80			
			党史文化	视频	10		
		特色专区	微课素材	30			
		课程思政微课	微课视频	150			
小计							
2	平台建设	资源库平台	平台维护	1			
			资源导入	1			
			平台及门户搭建、案例库软件开发	1			
			案例库基础运行条件	1			
		内容审核平台	1	0	0	免费使用2年	

小计							
3	案例集出版	-	整理 20 个课程思政案例，并进行出版	1			
4	课程思政培训	-	示范课程培育、集体备课会	1	0	0	
小计							
总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3、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

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项目签署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货款。乙方应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5%，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2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24391	电话：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145 8185 9133	账号：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